龙陵县繁昌木材加工厂人造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29 日，龙陵县繁昌木材加工厂组织召开了龙陵县繁昌木材加工厂人造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龙陵县繁昌木材加工厂）、验收调查单位（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与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小组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环保措施设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汇总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龙陵县龙山镇大坪子村，项目实际总投资 212.5 万元，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主要为加工车间，辅助工程为宿舍、厕所、办公室，公用工程包括供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气、废水和噪声治理。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立方米人造板，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立方米人造板。

（2）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09 年 8 月委托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龙陵县繁昌木材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龙陵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龙陵县繁昌木材加工厂人造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发[2009]42 号）。2010 年 1 月投产运营至今，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2.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

（4）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故本次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范围一致，验收调查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对生态、大气、噪声、水、固废、以及社会的影响。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阶段基本保持不变，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中实际大气污染主要为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热压工段产生的甲醛、厨房油烟及汽车尾气。

项目锅炉产生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经20m排气筒排放；项目热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涂胶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空气稀释后无组织排放；裁边区粉尘经加工间围挡的阻隔+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其他呈无组织排放；旋切区粉尘经空气稀释后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油烟排口排放；汽车尾气经过空气的自然扩散和稀释，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基本没有工艺用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用于胶水配制的水在热压过程中蒸汽凝结形成的热压废水及生物质锅炉的蒸汽用水。热压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锅炉用水池中，循环使用；职工厨房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收集池暂存，回用于项目东北侧耕地浇灌不外排；员工盥洗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收集池暂存，回用于项目东北侧耕地浇灌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带锯、断料机、运输车辆等，通过采取加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围墙隔挡、禁止夜间生产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用作项目锅炉的燃料；炉渣交由附近村民，用作周围耕地的辅助肥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龙陵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机修产生沾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处理；项目区所有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可达 100%。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运行期产生主要废气为生物质锅炉废气、热压过程产生的甲醛、旋切车间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

本项目对旋切车间进行了围挡，裁边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定期清运作为锅炉燃料，少部分无组织排放，旋切区产生的粉尘经空气稀释后呈无组织排放，经本次验收监测运营期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值为：0.065-0.1849mg/m^3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经本次验收监测运营期锅炉排气筒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检测值为：颗粒物 10.1-10.9mg/m^3、二氧化硫 21-28mg/m^3、氮氧化物 81-186mg/m^3、汞及其化合物 < 0.0025、烟气黑度 < 1，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热压过程产生的甲醛废气经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经本次验收监测运营期热压废气排气筒甲醛排放浓度检测值为：0.10-0.18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检测值为：0.10-0.18mg/m^3，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油烟排口排放。

综上所诉，项目运营产生废气均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基本没有工艺用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用于胶水配制的水在热压过程中蒸汽凝结形成的热压废水及生物质锅炉的蒸汽用水。热压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锅炉用水池中，循环使用。

项目运营实际劳动定员55人，均在项目内住宿，职工厨房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收集池暂存，回用于项目东北侧耕地浇灌不外排；员工盥洗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收集池暂存，回用于项目东北侧耕地浇灌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旋切机、热压机、裁边机、运输车辆等，项目采取了加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禁止夜间生产等措施。经本次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昼间为 46.7-49.5dB(A)，夜间为 39.5-42.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60）标准。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用作项目锅炉的燃料；炉渣交由附近村民，用作周围耕地的辅助肥料；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龙陵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机修产生沾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处理，项目区所有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可达 100%。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评及环保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提出的措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工程满足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详见签到表。

龙陵县繁昌木材加工厂人造板加工项目

2021 年 8 月 29 日